切 結 書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由桃園市政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(桃社工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)遺失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